

证券代码：839717

证券简称：九州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灌云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的（2024）苏0723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1、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灌云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九州公司与大伊山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灌云县大伊山旅游经济区建设项目老龙涧体验项目EPC，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沿途水系、驳岸、植被，节点放生池、老龙潭、老龙洞等景观节点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18889745.86元，该工程2019年6月28日竣工，缺陷责任期至2021年12月31日已届满。2022年1月完成决算审计，审定价为14094713.06元。九州公司向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伊山公司支付工程款4494713.0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494713.06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494713.0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判令原告就已完工程变卖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和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8974.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388974.59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在原告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金额4105738.47元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向原告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05738.47元；

二、被告灌云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一审公司胜诉，如能按照判决结果回收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该案 15 天上诉期未到，公司暂未收到对方上诉的通知。若对方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收回工程款及利息；若对方上诉，公司将继续推进二审诉讼程序，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灌云县人民法院（2024）苏 0723 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